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9/20-21號文件

檔號： CB(4)/PAC/APP
CB(3)/C/1 (16-21)
CB(4)/CROP/1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建議，選舉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因以下情況而出現的席位空缺：

- (a) 梁繼昌先生、郭榮鏗先生及楊岳橋先生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b) 毛孟靜女士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及
- (c) 李國麟議員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退出監察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退出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林卓廷議員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退出帳委會及監察委員會。¹

¹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亦已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14 條給予通知而辭去議員席位，並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背景

2. 帳委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是分別按照《議事規則》第 72、73 及 74 條的規定在立法會轄下設立的委員會。該 3 個委員會各自的委員人數如下：

	帳委會	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主席	1 名	1 名	1 名
副主席	1 名	1 名	1 名
委員	5 名	5 名	10 名
委員人數	7 名	7 名	12 名

3. 根據上述規則，該 3 個委員會的委員均須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而他們擔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直至立法會任期完結為止。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該 3 個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詳情載於**附錄 I**。該 3 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4. 基於上文第 1(a)至(c)段所載述的各個情況，有需要選舉議員填補以下席位空缺：

	帳委會	監察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副主席	1 名	1 名	1 名
委員	1 名	2 名	3 名
席位空缺總數	2 名	3 名	4 名

建議

5. 現建議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選舉。按照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商定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口頭提名方式選舉議員以填補有關空缺。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議員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選舉。

6. 由於該 3 個委員會的副主席職位出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選舉該 3 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附錄 III**)，在選舉委員的程序完成後，內務委員會暫停會議 10

至 15 分鐘，讓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新當選的委員)相互選出所屬委員會的副主席。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邀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該 3 個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7. 內務委員會就當選的委員人選所作的建議隨後會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便作出任命。

請作決定

8.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5 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I

內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 (a)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必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日期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 (b) 議員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到有需要確保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
- (c) 議員須以口頭方式提名，在最少獲得被提名議員以外的另一位議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表示接受提名後，此項提名才屬有效。議員若提名一位缺席會議的議員，須表明已獲該位缺席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方可作出有關提名；
- (d) 若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則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可等同，但不得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若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位議員所投的全部票數將不獲計算。獲得最多票數的獲提名人將會當選；
- (e) 若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d)段所訂的選舉方式，就該名獲提名人與此等其他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f) 若根據上文(e)段進行另一輪投票後，仍有一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獲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獲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 (g) 在選出該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程序完成後，內務委員會暫停會議10至15分鐘，騰出時間讓各委員會的當選委員相互選出所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及
- (h) 內務委員會恢復會議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邀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該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政府帳目委員會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副主席** 出缺(梁繼昌先生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邵家輝議員, JP
- 容海恩議員, JP

* 1 個空缺(林卓廷議員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退出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 副主席** 出缺(毛孟靜女士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
-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2 個空缺(李國麟議員, SBS, JP 及林卓廷議員已分別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及 13 日退出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出缺(梁繼昌先生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 3 個空缺(郭榮鏗先生及楊岳橋先生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涂謹申議員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退出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的
選舉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就選舉委員會主席而言，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 凡在任期內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須主持選舉。如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3. 在選舉開始時，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4. 如主持選舉的委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上文第1段或第2段所述，由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選舉。

5.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6.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10.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1.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主持選舉的委員

12. 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的委員是該委員會主席。如主席缺席，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這位委員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選舉程序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即席邀請委員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該職位，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14. 如只有一項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5. 如有兩項或更多提名，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其在選舉中獲提名的先後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6.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7.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

18.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19.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20.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